

加强永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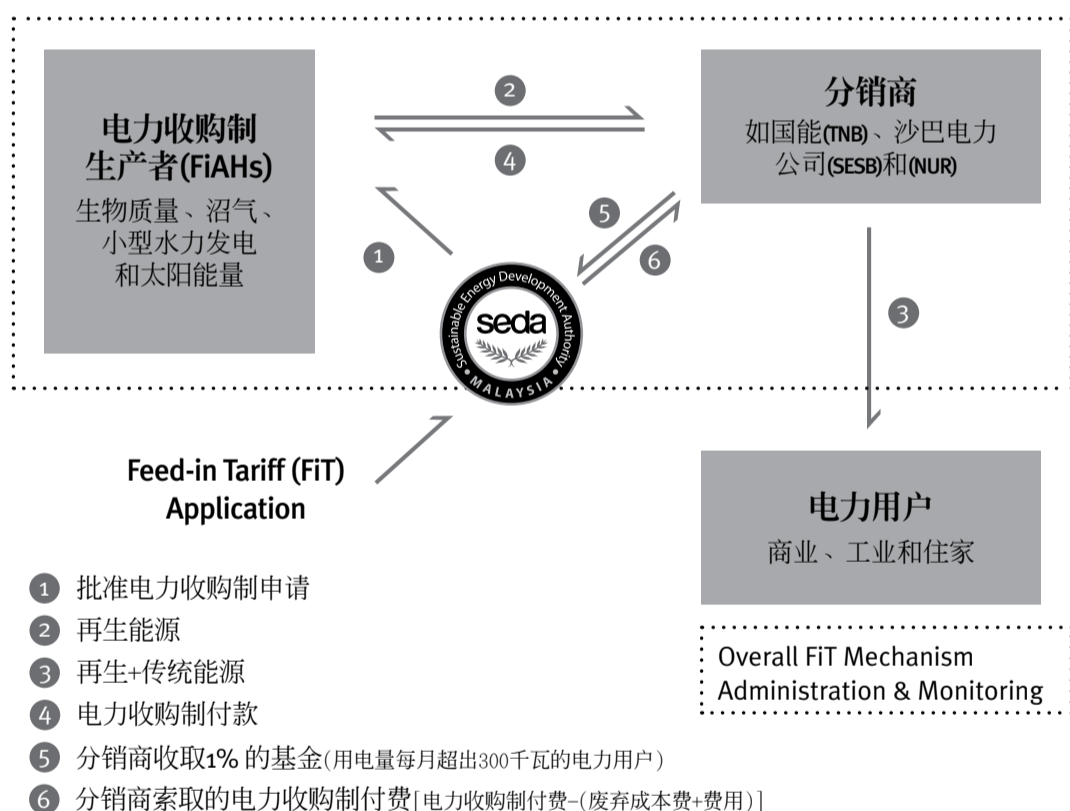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创造财富



马来西亚能源、绝绿色工艺及水务部已经制定了国家再生能源政策和行动计划(NREPAP)来推动能源安全和国家永续性环境。这项政策和行动计划是在2011年再生能源法令和永续能源发展机构法令于今年第二季通过後制定，目的是实行电力收购制(FiT)来减少对化石燃料发电的依赖。

电力收购制在政府执法架构下，是一项经过锦慎研究的机制，并驱动再生能源的部署工作，它是专为鼓励广大民众参与而设计的简单架构，以长期能源自主权发电为基础，为国家实现永续环境目标。

电力收购制(Feed-in Tariff (FiT))概念



马来西亚永续能源发展机构是在2011年永续能源发展机构法令下而设立的机构，目的是推动国家再生能源政策和行动计划，主要功能是透过电力收购制来促进、管理和监督再生能源的进展。

在电力收购制计划下，获得马来西亚永续能源机构的收购同意书的个人和公司就可成为电力收购生产者，生产者的再生能源厂是直接与本地的电网衔接，以供应干净的电力。每名生产者所生产的本土再生能源(以每千瓦小时为计算单位)将以特价卖给本地的分销商以分配到全国。

这项购电率和有效期将清楚阐明在再生能源购电合约，在2011年再生能源法令下，分销商必须向生产者购买所有他们所生产的再生能源，以保障投资回酬。

生产者所享有的电力收购制购电率各不同，视生产者所装置的再生能源科技和投资资本而定。在电力收购制下的再生资源将根据当地环境的科技凭证和科技潜力为选择。下列图表展示电力收购制购电率和2011/2012年的再生能源限额，行动计划(有效期)和每项再生资源的递减率。

	电力收购制购电率(每千瓦小时/令吉)(RM per kWh)*	有效期	年度递减率	截至2012年的再生能源限额(兆瓦)
太口能量	0.85 - 1.78	21年	8%	50
沼气	0.28 - 0.35	16年	0.5%	20
沼气 - 土埋	0.38 - 0.43	16年	1.8%	10
生物质量	0.27 - 0.35	16年	0.5%	60
生物质量 - 固体废料	0.37 - 0.45	16年	1.8%	20
小型水力发电	0.23 - 0.24	21年	0%	30

*电力收购制是根据再生能源科技容量的装置和红利奖掖资格而定。

电力收购制的限额是来自再生能源基金，他们会以先到先得原则根据每间再生能源工厂开始发电日开始分配，再生能源限额将会在永续能源发展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展示和不断更新，以确保申请程序的最高透明度。同时，递减率会按年递减，当更多生产者参与直到再生能源领域更趋成熟时，再生能源科技的成本就会递减，递减率将依此为依据。电力收购的收费率在再生能源合约期间是受到保障的，不会被递减。

居於马来西亚永续能源机构必须不时的考量可用基金的数额，同时必须考虑再生资源的永续和多元需求，以便公平和透明化落实电力收购制(RE Act 2011 3.3 (c), (d) and (e))，所以，每项太阳能科技的电力收购制申请限制在最高5兆瓦的容量。

申请电力收购制的常见问题

什么人能提出申请?

只要符合申请条件，任何个人或组织都能提出申请。

如何取得申请表格副本?

申请者可以从永续能源发展机构网下载申请表格，或在该机构的办事处取得表格，并在填妥後交回，电力收购制的申请已从2011年12月1日开始进行。

如何申请成为电力收购制生产者?

不同的再生能源科技需要不同的凭据，申请者可选择网上或上门申请，不过，申请者受促通过e-FiT网上系统提出申请，因为只要所呈文件符合要求，即可当场获得批准。

当每项申请获得批准後，再生能源限额的减少会直接在永续能源发展机构的网站显现出来，这将确保在先到先得的原则下具有高透明度。

电力收购制在推动全球再生能源市场和领域方面已被证明是有效的，因为在2011年的再生能源法令下，输电网得到保证，分销商必须吸纳生产者所生产的电流。电力收购制也提供了可观的奖掖，在合约期间带来合理及有保障的投资回报。值得一提的是，各阶层的马来西亚人都有机会参与再生能源的投资，使国人和社群的财富分配更为均衡。

电力收购制计划不适用于砂朥越州，因为砂朥越州有本身的电供管制的立法和条例。但电力收购制将会在全马其他的州属付诸推行。